**基础医学院《组织学与胚胎学》课程基本信息**

一、课程简介与课程定位

组织学是研究正常人体微细结构及其相关功能的科学，而胚胎学是研究个体发生、发育及其机制的科学，在医学教育中，通常将组织学与胚胎学作为一门课程来讲授。组织学与胚胎学既相互联系又自成体系，是重要的医学基础课，也是教育部核定的医学主干课程。在我院教学计划中的属必修课(考试),是临床医学等专业学生学习生理、生化、病理解剖等后续课程和临床实践所必备的基础。本课程坚持教师指导下学生自学为主的施教原则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使学生掌握细胞、组织和器官的光镜结构及超微结构，了解其相关的功能；理解胚胎发生过程和常见畸形成因。

通过本课程的教学，使学生掌握正常人体的微细结构以及个体的发生、发育的基本过程，为学习后续课程以及从事医疗、卫生实践打下坚实的基础。《组织学与胚胎学》的要求学生掌握本学科重要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实践技能，教师应理论联系实际，启发学生独立思考，并培养他们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培养政治思想素质过硬的，医学科学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扎实的，实践能力与创新创业意识较强的，具备初步临床能力、终生学习能力和良好职业素质的高素质、应用型医学人才。

二、课程发展沿革

1962年，我校组建了具有《组织学与胚胎学》专职教师的教学小组，隶属于解剖教研室，组长张钰，副组长李玉海。教学秘书：周济远；1979年成立独立的组织学与胚胎学教研组；1982年由医学专科改制为医学本科，1984《组织学与胚胎学》教研组改为教研室。1989年与河北医科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。1997年完成教学评估，《组织学与胚胎学》课程被评为校级一类课程。1998年完成实验室评估。以该课程为主的实验教学基地“医学形态学实验教学中心”在2016年被评为河北省高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。

三、课程授课对象

我校《组织学与胚胎学》课程的授课对象包括：临床医学、护理学、麻醉学、中西医结合临床、医学检验、口腔医学、法医学、医学影像、中医学、中药学、针灸推拿学、药理学等12个本科专业以及临床医学、护理学、医学检验、医学影像等专科专业的学生，留学生以及病理学与组织学与胚胎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。

四、课程教学团队

目前，《组织学与胚胎学》教学团队共有专业技术人员9名：7名理论课主讲教师均具有教师岗位资格。年龄结构：50岁以上2人，40-49岁2人；30-39岁5人。学缘结构：按最高学位计算，河北医科大毕业7人，军事医学科学院毕业1人、中国医科大学毕业1人，张家口医学院毕业1人。职称结构：教授2人，副教授（含高级实验师）3人，讲师及中级职称4人，初级职称0人。学历组成：硕士以上8人（博士2人），1名青年骨干正在进行博士课题研究，2018年博士毕业。（主讲教师：吴靖芳，任君旭，张静，吕洋；王志勇、王浩宇、王冬梅。职称结构合理，副教授以上占主讲教师总数/初中级职称=4/3）。教学团队有明确的青年教师导师制以及教师发展规划，中青年教师培养与教学团队建设措施扎实，效果好。中青年教师培养与教学团队建设措施扎实，效果好。

五、课程考核方式

**2013版培养方案考核方式分两部分**

**（一）平时考核**

实验结束后，要求所有学生根据实验结果完成实验报告，且所有实验报告均有实验带教老师批阅，实验报告成绩记录在册，作为平时成绩，计入总成绩。且实验学时超过18学时班级安排有混合切片考试，测验学生操作技能。学时较少的班级有数字切片考试。有比较科学的平时成绩考核办法，且执行情况较好。

**（二）期末考核**

有科学的考核要求和方法，命题质量较高。符合教学大纲要求，评分标准科学、合理、规范。阅卷能严格执行评分标准。试卷分析认真、规范。

2017版培养方案：经理论与实验课分开（实验部分成为形态学II）

理论部分：分为过程性评价（三段阶段测试占总成绩30-40%）；期末闭卷考试作为终结性评价，占总成绩60%。